

安徽云旗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健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云旗律师事务所

ANHUI YUNQI LAW FIRM

合肥市望江西路 69 号西湖国际广场 B 座 18 楼
电话：(0551) 65357965 传真：(0551) 65357970

二〇二二年五月



安徽云旗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健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健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云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安徽健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公司”）委托，指派袁红云律师、许宏莉律师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席了健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安徽健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健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与主持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发日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项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健坤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健坤公司根据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健坤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健坤通信：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并于同日发布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关于 2022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营业务变更》。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安徽健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点在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A4楼1004室公司会议室按时举行，由公司董事长贺葵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与本所律师共同对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了验证，核查了所有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姓名及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数。经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1,226,812股，占健坤公司股份总数的93.5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加会议，本所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提案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赵忠杰和史红春作为监票人，两名监事代表何惠政和陈祖洪作为计票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提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22.6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22.6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22.6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22.6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22.6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22.6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22.6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2.6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提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本次大会全体参会股东贺葵、崔虹、史红春、赵忠杰、合肥金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5人均需回避的股东,依据相关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22.6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提案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22.6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提案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22.6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提案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内容所作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签字或盖章,由董事、监事、主持人、记录人签字。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健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安徽健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云旗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健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



安徽云旗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耿鹏
耿 鹏 律师

经办律师: 袁红云
袁红云 律师

经办律师: 许宏莉
许宏莉 律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